

0加口尺 - 2017-01006

15	2017	29
	永久	11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7〕20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祥区争取项目资金管理与 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大祥区争取项目资金管理与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3月24日

大祥区争取项目资金管理与扶持奖励 暂 行 办 法

为充分调动全区上下争项目争资金工作的积极性，以项目强区统筹推进我区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成立区争项目资金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杰任组长，区发改局局长杨细平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等部门组成。

第二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二条 项目资金指标由区财政局统一归口管理，区财政局在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及时转发上级指标文件，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第三条 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程序拨付项目启动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落实到位前提下，区财政局依据工程进度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的施工进度表及时拨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五条 项目单位要强化资金管理，根据实施情况，按合同和指定用途付款，依法核算，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第六条 国家省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由政府组织，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着重检查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

第八条 建立项目实施年度报告总结制度，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区财政局及时反应汇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会同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单位按财务规定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如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向上申报上级资金补助，并视其情节，依法追究。

1. 虚假申报、重复申报骗取项目资金的；
2. 违反专款专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虚假申报套取项目资金，一经查实，全部没收上缴国库。

1. 如资金正在使用，立即停止使用并将资金追缴财政。
2. 如资金已经使用，由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并退还财政。
3. 如资金已无法追回，造成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严禁项目主管部门变相向项目单位收取管理

费、赞助费、活动费、借款等，一经查实全部没收上缴国库。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认定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的认定范围

(一) 项目资金: 包括中央预算内、省市统筹资金及专项补助, 以工代赈及政策性贷款等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 工作经费和捐助: 包括从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到的工作经费和用于慈善事业的各类社会捐助资金和设备等。

第十四条 争项目资金范围不包括下列资金:

(一) 上级因当年政策性、计划性、体制性、突发性因素增加的项目、资金以及捐赠, 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按标准计算的民生项目补助、对口支援等非争取性项目和资金。

(二) 上级下达的正常奖励资金和上级规定逐年提高补助标准的资金, 如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居民低保等。

(三) 中央、省、市属单位在我区境内直接组织实施、资金未通过我区各部门拨付的项目投资。

第十五条 按照“确定基数、奖励增量”的原则, 基数原则上以该单位上年度争项目争资金实际到位数为依据。

第十六条 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不奖不罚; 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 按照超额资金进行奖励; 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 予以通报批评, 不得评优、评先。凡区政府前期已安排项目争取相关工作经费的, 在奖励时一并扣除。

第五章 项目资金的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按照奖励增量的原则，奖励单位工作经费（控制奖励总额，不重复奖励），具体标准为：

- （一）50 万元以下，奖励争取资金总额的 10%；
- （二）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
- （三）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
- （四）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奖励 15 万元；
- （五）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
- （六）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奖励 25 万元。

第十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争取的项目资金，责任或奖励原则上按 6：4 比例分配，即牵头单位占 60%，协助单位占 40%。

第六章 项目资金的奖励程序

第十九条 奖励申报按以下程序：

- （一）项目预先申报备案，单位在向上级有关部门立项争资前应向区发改局申请备案，填写《项目资金争取预报表》；
- （二）单位受奖资格由区争项目资金领导小组负责确认；
- （三）核准奖励对象及标准时，以《项目资金争取预报表》同意该项目的批复、区财政局出具的指标单、区争项目资金考

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确认证明等相关资料作为核准依据;

(四)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 兑现奖励单位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所争取的资金全部纳入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范畴, 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